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文件

(医教发〔2020〕7号)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本科教育大会精神，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优化教学基地教育教学职能，提高教学基地教学水平，确保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和《江苏省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评审指标》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 充分发挥医学院在临床医学教育方面领导和导向作用，本着“医教协同、统筹规划、独具特色、质量优先”的原则，推动教学基地的建设，巩固完善教学基地建设成果，

促进教学基地间形成良性竞争机制，实现医学教育与卫生事业和谐共进，双赢发展。

(二) 教学基地必须按学院下达的教学计划，根据学院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临床理论教学、见习、实习、专业技能训练、毕业考核等教学工作。

(三) 贯彻立德树人、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精神。医学院主动为教学基地服务，提供教学经费支撑、业务指导、师资培训、科研和教育资源、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各教学基地应重视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优质的师资和教学条件，认真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培养学生良好的医德和学风。

(四) 临床教学基地分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践教学医院四种类型。

二、实践教学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五) 直属附属医院：

1. 须为三级甲等医院。
2. 须具有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质。
3. 须具有专设的教学、科研管理机构。
4. 须具有满足 150 人以上的教学设施、实验条件及食宿条件。
5. 须具有 500 张以上病床(中医院应有 300 张以上病床)，科室设置齐全，其中内、外(中医含骨伤科)、妇、儿病床占病床总数的 70% 以上。口腔专科医院应有 80 张以上病床和

100 台以上牙科治疗椅。

6.具有本、专科毕业学历的医师须占医师总数的 95%以上，其中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占 25%以上。

(六) 非直属附属医院：

1.须为三级甲等医院。

2.须具有本科及以上临床教学工作承担经验。

3.须有专职的科教管理人员及明确的岗位职责。

4.须具有满足 80 人以上的教学设施、实验条件及食宿条件。

5.须具有 500 张以上病床(中医院应有 300 张以上病床)，科室设置齐全，其中内、外(中医含骨伤科)、妇、儿病床占

病床总数的 70%以上。非专科医院应在 600 张以上病床系

统内设置牙科治疗椅。

6.具有本、专科毕业学历的医师须占医师总数的 95%以

上，其中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占 25%以上。

(七) 教学医院：

1.须为三级甲等医院。

2.须具有本科及以上临床教学工作承担经验。

3.须有专职的科教管理人员及明确的岗位职责。

4.须具有满足 80 人以上的教学设施、实验条件及食宿条件。

5.须具有 500 张以上病床(中医院应有 300 张以上病床)，

内、外、妇、儿各科设置齐全，非专科医院设置管理规范的

技科室。专科性教学医院应具备适应教学需要的床位、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

6. 具有本、专科毕业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70% 以上。

(八) 实践教学医院(基地):

1. 综合实践教学基地应内、外、妇、儿各科设置齐全, 并有能适应各种实习需要的医技科室。专科性实习基地要具备适应学生实习所必需的床位、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

2. 须有专门的教学管理人员。

3. 须具有必要的教学设施、实验条件及食宿条件。

4. 须有一支较强的卫生技术队伍, 有一定数量的适应教学需要的技术骨干, 保证直接指导毕业实习的住院医师以上人员。

三、临床教学基地的设置与认定

(九) 由医学院组织成立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负责临床教学基地资格设置和认定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医学院教务办, 负责临床教学基地设置与认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十) 直属附属医院的设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 报江南大学校务会议审议确定。

(十一) 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践教学医院的设置, 由申请单位向领导小组提交申请材料, 领导小组组织

评估专家组，审阅临床教学基地自评材料，听取临床教学基地主管教学负责人汇报和答辩，并进行实地考察，最终给出评估结果。评估通过后经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复，同时报学校和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备案。最后签署合作协议，举行揭牌仪式。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 1.临床教学基地设置的申请报告
- 2.医院创建临床教学基地的自评报告
- 3.临床教学基地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 4.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公函（教学医院及教学实习基地不需提供）

四、临床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十二）成立由医学院教学副院长（兼校教务处副处长）、学工副书记和临床教学基地教学主管负责人组成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设立医学院临床教学办公室，负责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十三）直属附属医院实行附属医院、临床医学系合一的管理体制，附属医院或临床医学系下设教育处，以及相应教研室。非直属性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践教学医院应有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并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部门和相应的教研室，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干部。

（十四）直属附属医院承担医学生临床课程理论教学、见习、实习、专业技能训练及竞赛、毕业综合考核等教学工

作；非直属性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承担医学生部分临床理论课程教学、见习、实习等教学工作；实践教学医院承担医学生临床见习和部分临床实习任务，不允许承担毕业实习任务。

(十五) 为保证临床教学质量，临床教学基地须保证医学生有优质充足的临床教学资源。临床见习临床带教教师与学生数之比应 $\leq 1:5$ ，临床实习、毕业实习和专业技能训练临床带教教师与学生数之比应 $\geq 1:1$ 。

(十六) 对非直属的临床教学基地实行动态管理，非直属附属医院以五年为一个周期；教学医院、实践教学医院以三年为一个周期。

(十七) 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按相应标准对临床教学基地进行考核，除直属附属医院以外，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践教学医院每年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的临床教学基地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者，撤销临床教学基地资格。

(十八) 临床教学基地实行基地主任负责制和分管主任负责制。分管管理科、科、教研室、科室的分管主任，定期对分管科室和教研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确保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质量。临床教学质量与医院管理水平和医院声誉共同提高。

五、附则

(十九) 本办法由医学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二十)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同时废止《江南大学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申请与审批实施办法》(医教发〔2018〕10号)。

- 附件: 1.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附属医院)
- 2.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教学医院)
- 3.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教学实习基地)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
无锡医学院
2020年12月29日

